

附件1

**2025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
资源局汇总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强化规划引领，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认真把握“三区三线”的相关政策，本着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围绕园区、城区等，立足我区发展实际，对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生态红线成果微调工作，结合秀屿实际合理制定发展目标，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合理精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划定范围能用、可用，努力使有限的空间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二）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优先，优化秀屿区城市空间格局，构建秀屿主城区一心一城两翼（一心：秀屿城区，一城：高铁新城，东庄工业片区、东峤工业片区）城市总体框架，建成“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秀屿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与临港产业发展形成港城互动。结合莆田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各镇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实现规划全覆盖。

（三）推进和谐征地拆迁。进一步规范征迁行为，切实履行有关程序，特别是加大公开力度，使群众最大限度享有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推进和谐征迁；继续做好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为失地农民办理社会保障手续，做到主动介入指导，尽快审核上报，切实解决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维护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级部门包括16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1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2	莆田市秀屿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3	莆田市秀屿区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
4	莆田市秀屿区土地储备中心
5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东峤自然资源所
6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笏石自然资源所
7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东庄自然资源所
8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月塘自然资源所
9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南日自然资源所
10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埭头自然资源所

11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2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平海自然资源所
13	莆田市秀屿区项目前期服务中心
14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保护地监测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在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力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知难而上，主动作为，主动担责，全面落实要素保障、资源保护等部门重点工作，全区农转用报批数量和面积位居全市第一，超额完成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造林绿化任务，省卫片违法图斑耕地整改率全市排名第二，全市“一张图”大数据平台“低效用地处置专题模块”建设工作，受到市区两级领导高度肯定。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聚焦提升发展潜力，绘制空间规划“全景图”。深入落实“港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战略，绘就未来发展蓝图，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一是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秀屿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完成莆田市石门澳二分区单元（350305-15）苏田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公交首末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个控规以及莆田市高铁站分区单元 350305-01-EFGH 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G-08 地块动态维护方案 1 个动态维护工作；累计完成 131 个村村庄规划审批工作，完成 123 个村数据库汇交入库。二是精心谋划耕地保护蓝图，通过全面摸排 2 万亩可恢复耕地后备资源，科学

制定耕地恢复计划，为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筑牢根基；按照“先易后难”工作方针，精准划定 6000 亩重点区域，有力推动各镇高效开展恢复工作。成功争取 1679 万元专项资金，为耕地恢复和旱地改水项目注入强劲动力。

（二）聚焦“三宜”新城建设，强化要素支撑“连贯线”。加强土地、规划、审批、征迁、用林用海业务链条协同作战，积极向上争取指标，全力保障项目落地。一是用地指标方面，面对资源紧张的挑战，向省级争取 104 亩耕地和 12.44 万公斤产能周转指标，缓解今年用地指标压力。同时，积极推进新增水田和恢复耕地“千亩工程”，为未来发展储备宝贵资源。二是项目报批方面，共获批 13 个批次 16 个项目，总面积 568 亩，新增建设用地 492 亩，报批数量和面积均居全市榜首。特别是国家重大项目 G228 东庄至东进段成为全市首段获批的 G228 建设工程。三是土地出让方面，完成供地 13 宗，面积 1445.04 亩。其中，经营性土地 2 宗、面积 135.45 亩，土地出让金 3.75 亿元；出让土地 6 宗、面积 243 亩，出让金 8087 万元；划拨用地 11 宗、面积 1139 亩。四是用海保障方面，围绕石门澳产业园、海上风电、陆岛交通码头、渔港等重大项目用海保障和服务，完成黄岐三级渔港、浩睿能源供应管廊、国道 G228 平海至上林段、国道 G228 上林至上塘段等 19 个项目用海审批、面积 4124.5762 公顷，完成养殖用海市场化出让 20 宗、面积 4565.6 公顷，出让金 4.6 亿元；完成临时用海报批 2 宗、面积 0.3465 公顷；完成 2 宗盐业用海、3 宗养殖用海变更，1 宗临时用海续期。五是

用林保障方面，积极开展涉林项目批前服务工作，获批涉林报件 5 个、面积 4.7852 公顷，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7167 份，调运木材计 293440.42 立方米。

（三）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练就资源监管“组合拳”。牢固树立和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落实新时代自然资源工作定位，持续强化自然资源生态文明建设。

1. 抓牢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印发了《秀屿区 2024 年耕地恢复工作实施方案》，全面部署耕地保护工作。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开展耕地恢复后备资源调查。为了更好地实施耕地保护和恢复工作，利用遥感影像、地理信息系统(GIS)等现代技术手段，对全区范围内的低效园地、废弃矿山等可用于耕地恢复的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精确识别和量化潜在的耕地恢复资源。也为科学制定耕地保护政策和实施耕地恢复工程提供了重要依据。二是加强工作过程指导。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和协调。先后召开了 6 次田长办联席会议和 11 次专题会议，充分讨论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问题。加强现场指导。开展了 21 次现场督导，确保工作按计划推进，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三是落实资金保障。下达拨付资金 1000 多万元，为耕地恢复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取得显著成效。通过以上措施，已完成耕地恢复任务 2650 亩，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应有贡献。

2. 抓严违法问题查处整改。一是抓土地矿产执法监管，

及时组织人员对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对图斑的合法性、地类、违法类型等信息进行研判，完成 150 宗省卫片违法图斑整改，耕地面积 35.28 亩，耕地整改率全市排名第二；完成 4 宗上海例行督察问题整改，耕地面积 11.22 亩；完成 43 宗耕地冻结指标问题整改，耕地面积 71.54 亩；指导乡镇立案查处土地类案件 5 起，涉及违法用地面积 10.88 亩。二是抓海域海岛执法监管，采取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结合方式，定期上报自然岸线、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监管情况；完成秀屿区未批已填类围填海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已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完成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云万风电场海域使用后评估审查。三是抓森林资源执法监管，设立莆田市秀屿区自然保护地监测中心，负责秀屿区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加大林业案件查办力度，共办理行政案件 6 件；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莆田市违法破坏沿海防护林图斑，已按照整改目标完成 6 个；省审计反馈 2019 年森林督查图斑查处到位率低问题 25 个，已完成省级审核 21 个，剩余 4 个正在指导各镇按照“三到位”标准抓好查处整改工作；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以罚代改涉林案件问题整改 4 个，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材料报送工作；市委巡察公益性殡葬设施领域涉林问题 17 个（其中公墓区 14 个，骨灰堂 3 个）已按销号上报。

3. 抓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一是完成石门澳生态修复方案修编、秀屿区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修编、落浔岛等 3 个无居民海岛生态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落浔岛

保护和利用规划审查。二是超额完成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造林绿化任务 2.06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131 亩,补植修复 8385 亩,抚育修复 9094 亩。三是委托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和省地质测绘院共同编制《莆田平海海滩岩、沙丘岩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 年)》,完成 77 处村民建房和 50 处坟墓调查摸底,并拟定分类施策实施方案;四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清理松枯死木、濒死木约 4 万多株,并栽植台湾相思、夹竹桃等树种,完成了 2024 年 3900 亩的松林抚育择伐任务。五是推动互花米草综合治理,共投入 28 台挖掘机完成省、市下达的互花米草除治攻坚任务。

4. 抓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强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责任落实,紧密督促作业团队高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与内业资料整理,针对部级审核中提出的疑问图斑,迅速组织实地核查,并于 5 月 30 日前圆满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上报任务,顺利通过部级验收。同时,我们已积极启动并全力推进 2024 年度国土变更工作,目前外业举证调查已全部完成。此外,已按时按质完成了林草湿荒漠化普查地类对接工作,为支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

5. 抓细地质灾害防治。编制《秀屿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预案》,进一步明确地灾防治对象和应急响应措施,强化防灾工作指导;出动 195 人次开展地灾隐患排查,指导镇村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依托省市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自动化预警

系统，在台风暴雨期间发布 13 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有效提升基层防灾能力；积极委托地灾应急技术支撑部门指导镇村开展隐患点降险消除工作，核销隐患点 3 处。

（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唱好惠民利企“一台戏”。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做优发展环境，推动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一是审批效率质量再提高，主动对接项目、联系工作、搞好服务，全年共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1 宗，《出让用地出具规划条件》13 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6 宗，《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35 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21 宗，《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13 宗；目前正在对接的项目 45 宗。二是不动产登记服务再优化，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共 17460 宗；倡导“企业之家”服务理念，即办涉企业业务 323 宗；提高全程网办率，办理抵押 6704 宗，其中线上办理 6624 宗，占比 98.80%；共办理了 105 宗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3 宗验登合一；协助各级法院查解封 769 批次，协助公安部门查询并出具证明 5 批次，协助各级组织部门查询出具证明 1062 批次，群众查询并出具证明 6618 人次。三是减负降费政策再兑现，减免黄岐三级渔港、国道 G228 线等 3 个公益性项目海域使用金 299.4 万元。协助税务部门征收海域使用金 2867.1 万元。四是行业专项整治再加力，区公安分局对埭头镇一起盗采海砂行为进行刑事立案；全区共摸排新增和反弹砂场 26 宗，其中违法占用耕地的 23 宗已复耕到位 17 宗，复耕面积 23.89 亩；占用林地砂场 2 宗，1 宗已复绿复绿，

另 1 宗已行政立案。

（五）聚焦群众权益保护，下好基层治理“先手棋”。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禁违背群众意愿，确保各项规定在执行中不变样，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一是推动“两违”综合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两违”日巡查、零报告制度，全年报告“两违”94宗，已处置到位75宗，正在处置19宗；共拆除“两违”126宗，面积19038平方米；受理投诉举报案件359宗，已办结335宗，办结率93.3%；宣传报道“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信息共93条。二是推动用地征迁工作，严格按照新《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开展征迁工作，确保征迁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积极开展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审核失地农民养老保障15个村，累计596户、2407人。三是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今年以来，我局组织党员和青年志愿者到笏石镇大众路等路段开展文明城市宣传活动，积极发放了《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小册子536份、发放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宣传材料383份。2024年共接收行业乱象举报线索1件，已反馈结案。四是推动资源利益纠纷化解工作，共办理省信访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部信访信息系统平台信访件78宗，12345平台信访件260宗。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5.0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9.7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684.81	支出合计	5684.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部门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部 门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5,684.81	2,684.81	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5.08	415.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5.08	415.0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8.00	36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08	47.0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9.73	2,269.7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69.73	2,269.73									
2200101	行政运行	341.80	341.8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00	50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50.00	2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77.93	1,177.9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部门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合计		5,684.81	1,519.73	4,165.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5.08		415.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5.08		415.0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8.00		36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08		47.0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9.73	1,519.73	75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69.73	1,519.73	75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41.80	341.8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00		50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50.00		2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77.93	1,177.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5.0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9.7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684.81	支出合计	5684.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84.81	1,519.73	1,165.08
213	农林水支出	415.08		415.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5.08		415.0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8.00		36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08		47.0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9.73	1,519.73	75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69.73	1,519.73	75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41.80	341.8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00		50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50.00		2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77.93	1,177.9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0		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		1,0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84.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415.0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19.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4.67
30101	基本工资	336.84
30102	津贴补贴	37.20
30103	奖金	269.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98.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70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4.1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级部门收入预算为 568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6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减少 1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68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6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减少 1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9.73 万元、项目支出 4165.0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8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6.31 万元，降低 33.73%，主要原因是上根据上年度预算支出情况，缩减了项目工作经费等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部门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68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工作相关支出（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互花米草除治、森林防火灭火等工作）。

（二）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08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三）2200101-行政运行 341.8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四）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局人员及工作经费支出。

（五）2200120-海域与海岛管理 250 万元。主要用于海砂矿资源勘查项目、海域出让业务支出。

（六）2200150-事业运行 1177.9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00 万元，降低 76.92%，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缩减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秀屿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二）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秀屿区土地开发及相关业务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19.7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74.0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45.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降低 57.1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安排缩减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土地开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土地开发支出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用于前期土地开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的支出发性支出，实现耕地恢复面积1500亩，保障秀屿区土地开发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为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推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成本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开垦人均水田面积	≤0.0664亩
			耕地开垦人均旱地面积	≤1.2054亩
		质量指标	耕地恢复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耕地占用税缴纳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块出让合同签订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件数	≤1件
			耕地保护意识群众普及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征地拆迁补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用于全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和房屋拆迁部门业务费，征房屋面积2000㎡，征土地面积2000㎡，使征土地面积保障秀屿区项目开发及征地拆迁工作的有效进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土地补偿成本	≤6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房屋面积	≥2000㎡
			被征土地面积	≥2000㎡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覆盖率	≥0.3%
		时效指标	被征户搬迁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办理到户数	≥20户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件数	≤1件
			被征地群众政策普及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2025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7.08	
	财政拨款		47.0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一般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提高全市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6.6774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45.77万亩，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巩固生态公益林保护成果，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元/亩）	≤23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	≥6.6774万亩
				≥45.77万亩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万亩）	≥6.6774万亩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30人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件数	≤1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备注				

海域海砂、土地调查等业务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域海砂、土地调查等业务项目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	
	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海砂资源勘探和开发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地方经济增长，开展秀屿区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农业地质调查评价覆盖乡镇数7个，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面积27万亩，促进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更好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成本	≤7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地质调查评价覆盖乡镇数	≥7个
			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面积	≥27万亩
		质量指标	农业地质调查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60人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件数	≤1件
			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公众知晓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林业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68.00	
	财政拨款		368.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将除治任务落实到全区各镇，坚决遏制枯死松树的发生和扩散，查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生态状况，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任务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防范工作落实到全区各镇，全力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治理能力，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互花米草除治面积22亩，植树造林面积4000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成本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面积	≥22亩
			植树造林面积	≥4000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0.9%
		时效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1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件数	≤1件
			互花米草除治效果公众知晓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级		部门预算编码		41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5684.81				
	项目支出			4165.08				
	基本支出			1519.73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将除治任务落实到全区各镇，坚决遏制枯死松树的发生和扩散，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面积（亩）		≥22 亩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40%		
				除治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及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1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件数		≤1 件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97 万元，降低 15.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缩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级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

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部门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部门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指对下级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